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8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有关秘书长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大会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252 号决议第 9 段请秘书长加速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提交有关秘书长、秘书处官员以外的其他官员以及因公出差的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适当条例和细则。本报告是按照大会该项要求提交的。

二. 宪章背景

2. 《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秘书长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委派之,秘书长是本组织之行政首长。根据九十八第,秘书长在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托管理事会之一切会议,应以秘书长资格行使职务,并应执行各该机关所托付之其他职务。

3. 按照第九十七条,秘书处置秘书长一人及本组织所需之办事人员若干人。虽然秘书长不是一名工作人员,但他或她仍因此是秘书处的成员,是本组织的职员。

4. 根据第一百条,秘书长于执行职务时,不得请求或接受本组织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当局之训示。秘书长应避免足以妨碍其国际官员地位之行动。秘书长专对本组织负责。

5. 第一百零五条第三项授权大会作成建议,明定除其他外,本组织之“职员”之特权及豁免,或为此目的向联合国会员国提议协约。大会因此于 1946 年 2 月 13 日通过了《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 22(I)号决议)。公约第五条规定了职员的各项特权和豁免,并规定秘书长应享有按照国际法给予外交使节之特权和豁免、免除和便利。

6. 大会 1946 年 1 月 24 日第 11(I)号决议批准了筹备委员会的意见,即由于秘书长是许多政府之心腹,故任何会员国政府不应,至少不应在其退休后立即聘其担任政府职位,致其所持有之机密情报或将使其他会员国感受不安,而秘书长本人方面也应避免接受此项性质之任何职位。

7. 大会 1952 年 2 月 2 日第 590(VI)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工作人员条例 1.10 规定,秘书长应在大会的公开会议上作出下列口头宣誓或声明:

“我郑重宣誓(保证、申明、承诺):本着忠诚谨慎,正心诚意执行联合国国际公务员的职务;律己从公,只为联合国的利益着想;在执行职务时,决不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组织以外任何当局的指示。”

工作人员条例 1.10 因《工作人员条例》订正第一条的通过而被废除(见下文)。

三. 秘书长就关于秘书长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提出的建议

8. 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行为守则草案的报告(A/52/488)里,提出了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工作人员条例》第一条和《工作人员细则》100号编第一章的订正案文草案,供大会审议。秘书长在该报告中表示,行政当局将提出另一套适用于秘书长、秘书处官员以外的官员以及因公出差的专家的关于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和细则(同上,附件二.A.2节,第6段)。

9. 大会在其第52/252号决议中通过了《工作人员条例》第一条的订正案文,并注意到秘书长报告(A/52/488,附件一)所载、适用于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工作人员细则》100号编第一章的订正案文,但要求作出某些修改。在审查《宪章》以便研拟关于秘书长、秘书处官员以外的官员和因公出差的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和细则草案时,人们显然看到,除了应由秘书长作出的就职宣誓或声明之外,《宪章》关于秘书长的各项规定都恰当地处理了秘书长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问题。鉴于这些规定以及基于秘书长仍将在大会的公开会议上作出现载于工作人员条例1.1(b)中的声明的理解,秘书长认为没有必要增订关于秘书长的条例和细则。工作人员条例1.1(b)规定的声明如下:

“我郑重声明并承诺:本着忠诚谨慎,正心诚意执行联合国国际公务员的职务;律己从公,只为联合国的利益着想;在执行职务时,决不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组织以外任何当局的指示。”